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证券代码：83394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正在审核过程中，资金未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关于《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

2022年3月31日